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

第一版

铁组编制铁路货运领域干部职业培训一般方法建议临时工作组会议（2016年1月26-28日，波兰共和国，华沙，铁组委员会）编制

A9

铁组委员会委员2016年第5次定期会议（2016年9月26日，波兰共和国，华沙，铁组委员会）商定

铁组部长会议成员根据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第四条第2项规定程序核准

生效日期：2016年11月30日

备注：本办事细则适用于根据铁组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2015年6月2-5日，蒙古，乌兰巴托）决议成立的编制铁路货运领域干部职业培训一般方法建议临时工作组开展工作。

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 临时工作组 办事细则

第 一 条

总 则

1. 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下称——临时工作组）根据铁组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2015年6月2-5日，蒙古国，乌兰巴托）决议而成立。

2. 临时工作组是铁组工作机关。

3. 临时工作组的成立不固定期限。由铁组部长会议通过关于终止临时工作组活动的决议。

4. 临时工作组按照临时工作组会议上编制的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工作计划中应包括问题的准确表述、该年度的工作量，并注明专题主持者和参与执行者、完成期限及通过决议的级别。

临时工作组的工作计划草案在临时工作组会议上商定，并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成员授权代表会议议事规则第二条核准。

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是铁组工作机关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

5. 关于本办事细则未规定的问题，适用铁组专门委员会办事细则的规定。

6. 临时工作组根据本办事细则第二条所列宗旨和任务，并依据规定的议事规则和本办事细则第八条通过决议的程序，开展自身工作。

第 二 条

临时工作组的宗旨和任务

1. 临时工作组的宗旨和任务是编制铁组成员各国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综合办法和方法论。

2. 临时工作组的任务为：

——对系铁组成员国和非铁组成员国各国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

育/培训的现有经验、工作量和适用的先进实践进行分析；

——编制并提交有关铁组范围内教育/培训方法、组织结构和纲要的提案，以供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下称——总局长会议）和铁组部长会议商定并核准，这些提案：

——以全世界最好的实践为支撑；

——旨在发展应用技能；

——保证完全符合国际要求和各国法律；

——保证较高的知识水平和应用技能，以便有效开展欧亚大陆旅客和货物运输；

——根据铁组框架内现行的协定和协约，对其进行定期修订。

3. 铁组领导机关可责成临时工作组解决本条第 2 项未刊载的任务。

第 三 条

临时工作组的组成

1. 铁组成员、铁组铁路，以及观察员和铁组成员国各加入企业根据其倡议，以向铁组委员会寄送书面请求的方式可加入临时工作组（下称——临时工作组成员）。临时工作组的组成中包括临时工作组主席。

2. 自铁组委员会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后可退出临时工作组。

3. 如临时工作组成员连续两次缺席临时工作组会议，且没有通知铁组委员会，则该成员应退出临时工作组。

4. 临时工作组成员有权：

——根据本办事细则第八条第 5 项参加表决；

——提出提案；

——阐述自己的意见；

——在议定书中列入特别意见。

5. 临时工作组成员有义务：

- 参加临时工作组会议工作；
- 向临时工作组主席、临时工作组其他成员和铁组委员会提供关于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草案的自方提案；
- 确定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各专题的责任执行者；
- 按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临时工作组决议和铁组领导机关会议决议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
- 及时答复责任执行者就所研究专题提出的问题；
- 以书面形式提交自方意见和提案。

第 四 条

临时工作组主席

1. 临时工作组的工作由临时工作组主席领导。临时工作组主席是铁组成员乌克兰的代表。在书面请求的基础上并通过部长会议的决议，可将主席权力移交给临时工作组参加者中的另一铁组成员代表。

如主席缺席临时工作组会议时，由临时工作组副主席履行其职能。当主席和副主席均缺席时，可将主持会议的职能移交给列席会议的一名临时工作组成员。

2. 临时工作组主席有义务：

- 协调责任执行者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寄送会议材料方面的工作，整体协调临时工作组的工作；
- 履行临时工作组会议主席的职责；
- 根据临时工作组成员的提案，编制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草案；
- 向铁组领导机关提交临时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3. 临时工作组主席有权：

- 参加表决；
- 提出在临时工作组会议初步议程中列入补充问题的提案；
- 根据本办事细则第六条第7项，取消临时工作组会议；
- 在休会期间，委托临时工作组成员完成与临时工作组活动方

向有关的某些问题的研究工作；

——向铁组领导机关提交旨在落实赋予临时工作组宗旨和任务的提案；

——将临时工作组工作进程中编制的文件草案提交总局长会议商定并由铁组部长会议核准。

第 五 条

临时工作组副主席

1. 临时工作组副主席执行临时工作组主席的委托，以及有权在临时工作组主席缺席时主持临时工作组会议。与临时工作组主席共同准备临时工作组会议材料。

根据临时工作组主席的提议，会议审查临时工作组副主席候选人选并由出席临时工作组会议的人员以简单多数票选举产生。

2. 如临时工作组主席缺席会议时，副主席代理其职务。他同样拥有本办事细则第四条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刊载的义务和权利。

第 六 条

临时工作组会议

1. 为讨论所研究专题的材料并随后对其进行审查，临时工作组召集临时工作组会议。

每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都应在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中规定。

2. 会议由临时工作组主席，或者由铁组委员会根据临时工作组主席的请求，至少在其召开 45 个日历日以前召集。

3. 临时工作组会议通常在铁组委员会举行，或应邀在临时工作组成员国内举行。

4. 当会议在铁组委员会进行时，依靠铁组委员会资金举行。在

其余情况下，举行会议的费用由铁组举行会议的成员国抵补。

5. 如有一半以上享有表决权的临时工作组成员出席会议，会议即为有效。

6. 临时工作组成员有权代表另一临时工作组成员的利益（不多于一个）并享有其表决权。临时工作组成员应不晚于会议开始前 15 个日历日将此事书面通知临时工作组主席和铁组委员会。

7. 在下列情况下会议可以取消或改期：

——当得知无法保证举行会议有效的法定人数时；

——在没有编制出供会议审查的材料时；

——由于其他情况使会议无法举行或不适宜举行；

——根据临时工作组某一成员的建议，在所有临时工作组成员同意的情况下。

8. 非临时工作组成员的任一铁组成员如有兴趣，可根据书面申请（或无需书面申请）参加临时工作组的工作，但只享有发言权。

9. 无论是其他组织的代表，还是其工作范围属于运输和物流问题的独立专家，在不晚于临时工作组例行会议前 20 个日历日书面通报临时工作组主席和铁组委员会的情况下，均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临时工作组的工作。为此，临时工作组主席应书面同意（或不同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临时工作组会议。除表决权和在无临时工作组主席同意下参加临时工作组会议的权利外，观察员同样享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10. 参加会议的铁组成员确定自方代表团的组成。

11. 会议结果形成议定书，由会议主席和出席临时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团长签字。如有特别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代表团团长签字确认。特别意见附在议定书后。

12. 在根据表决结果通过决议时，在议定书中应反映表决结果。

第 七 条

临时工作组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由下列问题形成：
 - 审查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中的问题；
 - 审查临时工作组成员或铁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 会议议程在会议上以会议参加者多数票的方式通过。

第 八 条

审查和通过决议的程序

1. 责任执行者应不晚于临时工作组例行会议前 30 个日历日，根据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向临时工作组主席寄送文件和文件草案或文件的某些部分。

2. 每一临时工作组成员都应审查收到的材料、文件草案或文件某些部分，并且如临时工作组会议议定书中未规定其他期限，应不晚于临时工作组例行会议前 10 个日历日寄送自方意见。

材料、文件或文件某些部分的草案及相关意见和提案，应以电子方式寄送铁组委员会，并由铁组委员会将其分送所有临时工作组成员。

3. 责任执行者应汇总所收到的意见和提案，以便随后在临时工作组会议上讨论。

4. 在临时工作组会议上审查文件及文件某些部分的草案，并通过关于编制完成或商定这些草案的决议，以便进一步提交铁组领导机关。

5. 临时工作组成员享有表决权。如果一个铁组成员国的临时工作组的组成多于一个主体时，则来自一个国家的临时工作组所有成员总共拥有一票，该票在临时工作组成员之间平均分配，且临时工作组每个成员以自己的份额单独表决。

6. 在会议上，决议按参加会议的临时工作组成员简单多数票通过。会议实行公开表决，并按代表团的俄文字母顺序依次进行。

7. 关于商定先前已在会议上审查的文件或文件某些部分的决

议，可在简单多数临时工作组成员同意的情况下以书面的方式通过。临时工作组主席向临时工作组各成员和铁组委员会通知关于表决的结果。

第 九 条

附 则

1. 本办事细则可根据临时工作组的建议修改和/或补充。参考总局长会议建议，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对本办事细则的修改和补充事项进行核准。

2. 本办事细则用中文和俄文写成。这些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上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